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1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輝
代　理　人　藍偉中
代　理　人　徐年金
相　對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
法定代理人　吳淑鈺
債　務　人　帝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兼委託人　許政修
樓
債　務　人
兼　委託人　林勝賢
債　務　人
兼　委託人　黃啟恩
債　務　人
兼　委託人　蔡俊魁
債　務　人
兼　委託人　潘士正
債　務　人
兼　委託人　潘建盛
委　託　人　傅群傑
委　託　人　林明智
委　託　人　黃俊勳
委　託　人　李心權
委　託　人　張慧美
委　託　人　高錦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中關於當事人欄「潘建聖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

「潘建盛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而上述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。亦為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所明定。藍鳳嘉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鳳嘉